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網站：<http://www.hkcatering.com>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營業額	2	407,025	405,996
其他收益		14,185	11,194
存貨成本消耗		(116,140)	(117,201)
職工成本		(145,652)	(141,561)
經營租賃租金		(50,901)	(50,4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779)	(14,630)
其他經營開支		(86,279)	(87,249)
出售租賃土地及物業之收益		—	10,798
經營溢利	3	1,459	16,92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186	1,3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45	18,327
所得稅支出	4	(546)	(696)
持續業務之年內溢利		3,099	17,631
已終止業務	5		
期內／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22,476	40,444
出售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聖安娜控股」)淨溢利	6	211,216	—
已終止業務溢利總額		233,692	40,444
年內溢利		236,791	58,07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26,683	39,666
少數股東權益		10,108	18,409
		236,791	58,075
股息	7	264,173	36,1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業務溢利中			
每股盈利	8		
— 基本		0.9港仙	5.3港仙
— 攤薄後		—	5.3港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中			
每股盈利	8		
— 基本		66.6港仙	6.7港仙
— 攤薄後		—	6.7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7年3月31日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標		—	27,6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182	185,24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695	87,16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352	4,056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非流動部分		27,300	12,6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900	6,900
已付租金按金		9,862	23,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0	1,833
		90,291	348,758
流動資產			
存貨		13,543	25,578
應收營業款項	9	1,590	7,4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23	19,158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流動部分		1,000	—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807	224
可收回稅項		348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9,496	349,705
		581,207	402,140
		671,498	750,898
資產總值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		14,795	30,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44,652	77,250
應付稅項		3	2,851
禮餅券負債		—	132,010
應付股息		248,716	—
		308,166	242,443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金按金		5	161
長期服務金撥備		4,117	9,2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2	1,836
		4,484	11,214
		312,650	253,6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3,332	508,455
流動資產淨值			
		273,041	159,697
資產淨值			
		358,848	497,241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544	32,896
儲備		308,790	329,087
股息儲備		10,363	26,317
		353,697	388,300
少數股東權益			
		5,151	108,941
股東權益總值			
		358,848	497,241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加以判斷。

(a)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於現有準則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下列已公佈之現有準則之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必須在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附加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金披露」規定有關財務工具之新披露。本集團將自2007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工具之類別及估值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準則第2號的範圍」（由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的交易一當中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內。本集團將由2007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由2006年1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的商譽、權益工具的投資和財務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在之後的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由2007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b)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現行準則之詮釋

下列已公佈之現有準則之詮釋，本集團必須在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規定當實體首次成為主合約的一方，必須評估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並記賬為衍生工具。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後期評估，但假如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大幅度修改了合約原有的現金流量，則可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由於沒有集團實體更改了其合約條款，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c) 於2006年起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必須在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對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期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予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之重列方法。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食肆及包餅業務。自出售聖安娜控股後，本集團終止了包餅業務。營業額包括食肆及包餅業務之營業收入及服務費，減去折扣和信用卡佣金。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407,025	405,996
	截至2007年 2月22日 止期間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547,799	581,524
	954,824	987,520

出售聖安娜控股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肆之營運及只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部。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均使用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任何分部資料。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核數師酬金	1,044	818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317	39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779	14,630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331)	(514)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374)	(19)
出售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之收益	—	(10,798)
出售其他機器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195)	20
換算虧損淨額	8	—
	截至2007年 2月22日 止期間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核數師酬金	1,467	1,073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1,570	1,7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234	27,484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15)	(28)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228)	—
出售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之虧損	—	307
出售其他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02	346
換算收益淨額	(928)	(735)

4.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之所得稅包括：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本期所得稅	650	989
香港利得稅	(104)	(293)
遞延所得稅抵免	546	696
	截至2007年 2月22日 止期間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本期所得稅	4,012	6,812
香港利得稅	2,449	2,234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	3	(1,3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4	939
遞延所得稅支出	6,758	8,679
	7,304	9,375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2006年：17.5%）撥備。源自其他司法權區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已終止業務

於2007年2月，本集團出售聖安娜控股子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利亞零售」），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於出售聖安娜控股集團後，本集團已終止包餅業務，並集中發展食肆業務。

載於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2月22日止期間與包餅業務之綜合經營業績及出售聖安娜控股之收益淨額呈列如下：

	附註	截至2007年 2月22日 止期間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47,799	581,524
其他收益		5,370	3,828
存貨成本消耗		(175,671)	(184,435)
職工成本		(172,609)	(172,700)
經營租賃租金		(50,558)	(54,42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234)	(27,484)
其他經營開支		(100,863)	(96,357)
出售一項物業之虧損		—	(307)
被視作出售聖安娜控股之虧損		—	(522)
經營溢利	3	29,234	49,123
所得稅支出	4	(6,758)	(8,679)
期內／年內溢利		22,476	40,444
出售聖安娜控股之收益淨額	6	211,216	—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總額		233,692	40,44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23,533	22,139
少數股東權益		10,159	18,305
		233,692	40,444

6. 出售聖安娜控股

	2007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商標	27,6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5,98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2,583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3,875
已付租金按金	10,9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5
存貨	11,847
應收營業款項	6,7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9,500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4,2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719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之款項	(7,762)
應付營業款項	(18,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230)
應付稅項	(342)
禮券負債	(123,282)
已收租金按金	(97)
長期服務金撥備	(6,2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36)
少數股東權益	(104,995)
	<u>128,900</u>
出售聖安娜控股之收益	219,282
	<u>348,182</u>
支付方式：	
現金	348,182
出售聖安娜控股之收益	219,282
扣除：出售聖安娜控股之相關成本	(1,536)
一位董事分佔出售收益淨額之3%溢利	(6,530)
出售聖安娜控股之收益淨額	<u>211,216</u>

7. 股息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	(85)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06年：1.0港仙)	5,179	3,290
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72.0港仙(2006年：2.0港仙)	248,716	6,57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2006年：8.0港仙)	10,363	26,317
	<u>264,173</u>	<u>36,186</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盈利		
持續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持續業務之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3,150</u>	<u>17,527</u>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每股盈利之攤薄而對 分佔該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u>223,533</u>	<u>22,139</u>
	<u>223,533</u>	<u>22,021</u>
	2007年	2006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35,866,885	328,958,6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	-	2,209,57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5,866,885</u>	<u>331,168,184</u>

附註：

此數目指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應視為將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9. 應收營業款項

於2007年3月31日，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545	6,343
31至60天	-	459
超過60天	45	672
	<u>1,590</u>	<u>7,474</u>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進行。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以港元結算。

10. 應付營業款項

於2007年3月31日，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2,807	25,577
31至60天	1,611	2,389
超過60天	377	2,366
	<u>14,795</u>	<u>30,332</u>

本集團之應付營業款項以港元結算。

11. 比較數字

由於出售聖安娜控股(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於財務報表中申報為一項已終止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或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末期股息

於2007年1月24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06年：1.0港仙，另加特別股息2.0港仙)。於2007年3月13日，董事局進一步宣派一項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72.0港仙，並於2007年4月12日自出售聖安娜控股之所得款項中向股東作出分派。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局建議宣派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2006年：8.0港仙)予於2007年9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股息將於2007年9月20日左右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07年8月31日(星期五)至2007年9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最遲於2006年8月30日(星期四)下午4:00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號舖。

業務回顧及前景

對本集團而言，儘管於2007年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而艱難之決定，但卻是令人振奮之一年。

於2006年11月14日，利亞零售向董事局及聖安娜控股股東提出建議，以協議計劃之方式將該公司私有化。Well-Positioned Corporation(由董事局主席所設立之信托並持有當時聖安娜控股17.4%直接權益及本公司57.2%直接權益)於緊隨之聖安娜控股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並存之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該建議。

多年來，我們成功建立及發展包餅業務，以成為我們之主要溢利貢獻業務，以及香港家喻戶曉之品牌。該項建議如獲通過，將意味本集團能夠以顯著高於當時市價之價格變現其於聖安娜控股之全部投資，惟我們必須重新集中資源振興食肆業務。獨立少數股東最後支持董事局之推薦建議，於2007年1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接納利亞零售之建議。我們已於2007年2月22日完成出售於聖安娜控股之權益，本公司並於2007年4月12日自己收取之淨現金所得款項約346,600,000港元中，將其中71.8%分派予股東作為特別現金股息，相當於每股72.0港仙。本集團將保留剩餘現金作為未來擴張之資金。於出售後，執行董事局成員成立一個核心小組，負責制定策略性方向及未來之行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縮減現有傳統中式酒樓之規模，而該等食肆之租賃期大多將於未來12個月內屆滿。位於樂富中心之5間店舖將於業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展開主要重建工程以將此購物中心升級時進行翻新。有關可預見店舖結業之遣散費及加速折舊必須於2007年賬目中作出額外撥備，因而導致經營溢利下跌76.2%。

我們亦於2006年8月在尖沙咀港威中心開設試驗店，以測試我們的新飲食意念。該試驗店以年青顧客為目標，於舒適之環境中以合理價格提供選擇更多之混合菜式。此新食肆概念及其他國際概念食肆將成為我們日後店舖擴充之重點。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已物色3個地點作店舖擴充之用。我們已於2007年6月1日邀請卡文龍先生加入董事局，以鞏固我們在此一方面之營運支援及專業知識。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發展地中海式餐館概念，彼將會負責監督西餐廳將來的擴充。

董事局已將設立中央物流中心列作首要工作，其次才是作出更進取之店舖拓展。其將擔當保持長期盈利能力及控制主要成本於範圍內之重要角色。我們已經物色合適物業，而最後之收購事項亦將於2007年7月中前完成。屆時，我們將於葵涌接近37,000平方呎之工業場所建設中央工場。該等物業之裝修工程擬定於2007年12月初完成。估計資本開支將約3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可動用現金約549,500,000港元（2006年：349,700,000港元），亦無負債記錄。本集團已批准下個財政年度之資本承擔支出估計約為55,800,000港元，主要撥作提供一個中央物流中心及計劃之新店裝修之用。有關項目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現時並無向外集資之即時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029名（2006年：3,037名）全職僱員，由於出售聖安娜控股，僱員人數大幅下跌。僱員薪酬組合乃參考現時市場慣例及員工表現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銷售獎金（僅向部分營業員發放）、醫療以及退休福利計劃。另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工作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

資產抵押

年內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之持續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且並無持有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已終止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及持有人民幣存款中之盈餘現金對沖人民幣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7年5月，本集團承諾收購位於葵涌一幢工業大廈之物業，金額為23,300,000港元，預期將於2007年7月中或之前完成收購，該物業將用作中央物流中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並相信其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關鍵，並可保障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第A.4.1條及第B.1.1條守則條文除外。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第A.4.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等之委任。董事局認為，以一個月通知期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約為任何一方均提供足夠保障，且不會對本集團可能須就終止合約承擔補償責任一事構成過於沉重之壓力。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 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所牽涉之成本後，董事局認為根據第B.1.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無足夠理據支持。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証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証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年度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內登載。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偉彰

香港，2007年7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彰先生、陳家禮先生、陳金若權女士、趙偉先生、卡文龍先生、黃翠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古載禮先生、馮葉儀皓女士、陳葉誠先生（替代馮葉儀皓女士）及郭樂為醫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